
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聲明書(一般法人、團體適用)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茲因聲明人擬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貴公司)申請相關業務往來，爰依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規定，向 貴公司聲明並保證以下內容均為屬實、正確，且同意視 貴公司之業務需要，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予以佐證，嗣後如有異動者並應主動通知 貴公司，倘有違反致使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者，聲明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一、發行無記名股票情況(請擇一勾選)

- ☐ 1.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且已發行之股票皆為記名式，未來亦無將記名式股票轉換為無記名股票之計畫。(請檢附聲明人公司章程為憑)
- ☐ 2. 得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但並未發行，或預計修改公司章程使聲明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。
- ☐ 3.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並同意於每次股東會後，向 貴公司更新無記名股票實際擁有人資訊。(請檢附無記名股票實際擁有人之明細)
- ☐ 4. 不適用。(不得發行股票之公司型態或團體)

聲明人日後如擬發行或新增發行無記名股票，應於變動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，同時配合 貴公司之要求採取必要措施(包括提供聲明人最新之公司章程、無記名股票實際擁有人之明細、重新填具本聲明書等)。

二、營業行為風險聲明(請分項擇一勾選)

- ☐ 1. 聲明人因營業行為而於單一年度涉及博弈產業、軍火研發/製造業、不動產經紀業、虛擬貨幣、動產質借業/民間融資、銀樓業、高單價商品交易(如：鑽石、珠寶、貴金屬原石、原礦及成品、半成品、美術品、古董、遊艇…等)，及提供金錢或價值轉換或外幣兌換服務(銀行業除外)之營收總金額，占當年度總營收：
- ☐ 1.1 未達 25%。
- ☐ 1.2 達 25%以上。
- ☐ 2. 各項營業行為，未有涉及前項所載項目之收入。

三、營業區域風險聲明(請擇一勾選)

- ☐ 1. 所營事業涉及國際貿易，且承作支付款項及進出口國家或地區屬下列國家或地區。
- ☐ 2. 所營事業涉及國際貿易，惟承作支付款項及進出口國家或地區非屬下列國家或地區。
- ☐ 3. 所營事業未涉及國際貿易，且承作支付款項亦未涉及下列國家或地區。

*上述「國家或地區」係指：阿爾巴尼亞、巴哈馬、巴貝多、波札那、牙買加、柬埔寨、緬甸、加納、伊朗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馬、烏干達、冰島、蒙古國、模里西斯、尼加拉瓜、辛巴威。

四、聲明人同意提供「高階管理人員」及「實質受益人」名單並填載於【附表】，前開資料未完整而聲明人已經 貴公司同意先行完成開立帳戶或建立業務關係者，聲明人承諾於 30 個工作天內補齊上開應備文件，逾期未補齊者，貴公司得暫停聲明人一部或全部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提供服務；倘逾期達 120 個工作天者，貴公司得逕行註銷聲明人於 貴公司開立之帳戶或終止業務關係，聲明人絕無任何異議。聲明人並已向表列之人說明資料提供之用途，及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予 貴公司，且表列之人均已了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五、聲明人瞭解並同意倘聲明人聲明不實或有違反上列聲明之情況， 貴公司得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規定，暫停聲明人一部或全部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提供服務，或要求聲明人註銷帳戶或終止業務關係，屆時聲明人應依法配合辦理。

此致
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

(請蓋公司原留印鑑)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信箱：

西 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109.03 版】

【附表】立聲明書人之「高階管理人員」及「實質受益人」名單如下：

項次	類別	職稱	姓名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出生年月日	國籍
1	高階管理人員(註1) (必填)					
2	實質受益人(註2)					

註1:高階管理人員係指董事、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。

註2:實質受益人係指直接、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%之最終自然人。

※ 若表格不敷填寫，請另行檢附應提供之資訊騎縫附於本聲明書上。
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聲明書(特殊法人、團體適用)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茲因聲明人擬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貴公司)申請相關業務往來，爰依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規定，向 貴公司聲明並保證以下內容均為屬實、正確，且同意視 貴公司之業務需要，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予以佐證，嗣後如有異動者並應主動通知 貴公司，倘有違反致使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者，立聲明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一、特殊資格聲明：(請分項擇一勾選)

聲明人具有以下身分類別之一

- ☐ 1. 我國政府機關。
- ☐ 2.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。
- ☐ 3. 外國政府機關。
- ☐ 4.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- ☐ 5.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，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- ☐ 6.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。(例如：境內基金)
- ☐ 7. 設立於我國境外，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ATF)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，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。(例如：境外基金)
- ☐ 8.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。(例如：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、勞工保險基金、勞工退休基金等)
- ☐ 9. 員工持股信託、員工福利儲蓄信託。

二、身分審查聲明：(請依身分分別分項擇一勾選)

- ☐ 1. 聲明人非來自於下列國家或地區(*)，發行股票之現況如下：
 - ☐ 1.1 未發行無記名股票，同意提供「高階管理人員」名單(詳如附件或如后【附表】)。
 - ☐ 1.2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，同意提供「高階管理人員」及「實質受益人」名單(詳如附件或如后【附表】)，且於每次股東會後，應向 貴公司更新無記名股票實際擁有人資訊。(檢附無記名股票實際擁有人之明細)
 - ☐ 1.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且已發行之股票皆為記名式(請檢附聲明人公司章程為憑) 同意提供「高階管理人員」名單(詳如附件或如后【附表】)。
- ☐ 2. 聲明人係來自於下列國家或地區(*)，同意提供「高階管理人員」及「實質受益人」名單(詳如附件或如后【附表】)，發行股票之現況如下：
 - ☐ 2.1 未發行無記名股票。
 - ☐ 2.2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且於每次股東會後，應向 貴公司更新無記名股票實際擁有人資訊。(檢附無記名股票實際擁有人之明細)
 - ☐ 2.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且已發行之股票皆為記名式。(請檢附聲明人公司章程為憑)

*上述「國家或地區」係指：阿爾巴尼亞、巴哈馬、巴貝多、波札那、牙買加、柬埔寨、緬甸、加納、伊朗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馬、烏干達、冰島、蒙古國、模里西斯、尼加拉瓜、辛巴威。

三、聲明人日後如擬發行或新增發行無記名股票，應於變動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，同時配合 貴公司之要求採取必要措施(包括提供聲明人最新之公司章程、無記名股票實際擁有人之明細、重新填具本聲明書等)，聲明人並已向附表所載之人說明資料提供之用途，及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予 貴公司，且表列之人均已了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四、聲明人瞭解並同意倘聲明人聲明不實或有違反上列聲明之情況， 貴公司得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規定，暫停聲明人一部或全部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提供服務，或要求聲明人註銷帳戶或終止業務關係，屆時聲明人應依法配合辦理。

此致
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 (請蓋公司原留印鑑)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聯絡信箱：_____

西 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109.03 版】

【附表】立聲明書人之「高階管理人員」及「實質受益人」名單如下：

項次	類別	職稱	姓名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出生年月日	國籍
1	高階管理人員(註 1)					
2	實質受益人(註 2)					

註 1: 高階管理人員係指董事、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。

註 2: 實質受益人係指直接、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% 之最終自然人。

※若表格不敷填寫，請另行檢附應提供之資訊騎縫附於本聲明書上。